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关联企业，同时增加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额度，约定其吸收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其向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卓威衡先生、游小聪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调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 12 万元，预计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将控制在人民币 132 万元以内（含 13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前期的委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增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十五时三十分在公司 45 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增加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选举陆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